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 审计委员会, 其职能主要有: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应确保所有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公正、透明。

(四)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组织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 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 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交易金额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十四）项的标准，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前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按照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会议议案

第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八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总监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方式、传真或电话方式。采取传真或电话方式的，公司应保存相应传真件和电话录音，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网络或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

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会议决议的公告和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